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城北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7536公顷（其中园地0.0984公顷、养殖水面0.014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7公顷、未利用地0.508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街道城北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集体土地0.7536公顷（其中园地0.0984公顷、养殖水面0.014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7公顷、未利用地0.5083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00万元/公顷；征收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00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00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34.80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等按照《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2日